

GRAND PE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08)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2,859	21,850	70,787	83,889
銷售成本		(11,331)	(12,206)	(34,571)	(54,381)
毛利		11,528	9,644	36,216	29,508
其他收益		60	2,010	270	2,970
其他(虧損)或收益淨額		(598)	(1,798)	5	(1,5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變動		103	8,388	(581)	7,291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	(220)	—
出售聯營公司虧損		—	—	—	(3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69)	(1,703)	(3,879)	(6,828)
行政開支		(7,038)	(8,155)	(32,675)	(33,494)
經營溢利/(虧損)		2,786	8,386	(864)	(2,477)
融資成本		(10,168)	(7,509)	(28,157)	(22,8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33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92)	(272)	(886)	(838)
除稅前(虧損)/溢利		(7,674)	605	(29,907)	(25,869)
稅項	3	1,471	(752)	(1)	(2,005)
期內虧損		<u>(6,203)</u>	<u>(147)</u>	<u>(29,908)</u>	<u>(27,874)</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203)	122	(29,908)	(26,340)
非控股權益		—	(269)	—	(1,534)
		<u>(6,203)</u>	<u>(147)</u>	<u>(29,908)</u>	<u>(27,874)</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	(6,203)	(147)	(29,908)	(27,874)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扣除稅項)				
期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4,010)	4,160	(3,806)	5,442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變動	78	—	1,150	—
	(3,932)	4,160	(2,656)	5,44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收益	(10,135)	4,013	(32,564)	(22,432)
以下應佔之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135)	4,282	(32,564)	(20,898)
非控股權益	—	(269)	—	(1,534)
	(10,135)	4,013	(32,564)	(22,432)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5	(0.67)	0.01	(3.24)
		港仙	港仙	港仙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報表

	股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按公平 值計入其 他全面收 益之儲備 千港元	外匯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股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461,360	368,178	–	(9,516)	(342,035)	477,987	(20,695)	457,292
期內虧損	–	–	–	–	(26,340)	(26,340)	(1,534)	(27,87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5,442	–	5,442	–	5,442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5,442	(26,340)	(20,898)	(1,534)	(22,43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63	63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61,360</u>	<u>368,178</u>	<u>–</u>	<u>(4,074)</u>	<u>(368,375)</u>	<u>457,089</u>	<u>(22,166)</u>	<u>434,923</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未經審核)	461,360	368,178	43	(2,455)	(409,771)	417,355	24	417,379
期內虧損	–	–	–	–	(29,908)	(29,908)	–	(29,90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期內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806)	–	(3,806)	–	(3,806)
–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	1,150	–	–	1,150	–	1,150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1,150	(3,806)	(29,908)	(32,564)	–	(32,5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24)	(24)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61,360</u>	<u>368,178</u>	<u>1,193</u>	<u>(6,261)</u>	<u>(439,679)</u>	<u>384,791</u>	<u>–</u>	<u>384,79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除若干金融資產和負債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2. 營業額

本集團之期內營業額指來自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已售殯儀產品及所提供殯儀服務及於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殯儀服務及 銷售殯儀相關產品	18,274	21,058	62,849	78,104
貸款融資業務	4,585	792	7,938	5,785
	<u>22,859</u>	<u>21,850</u>	<u>70,787</u>	<u>83,889</u>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按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兩個期間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	1	2,005
即期稅項 – 中國	–	–
遞延稅項	–	–
	<hr/>	<hr/>
期內稅務開支	1	2,005

4. 中期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5. 每股虧損

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9,90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26,34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數922,719,512股(二零一七年：922,719,512股普通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出現股權攤薄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該期間」）之主要業務為殯儀業務、貸款融資業務及老人院業務。於該期間，本集團合共錄得約70,787,000港元未經審核的總營業收入，比去年同期下降了15.62%，主要由於本集團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權運營、管理及維護名為「福澤殯儀館」之公共殯儀館（位於香港紅磡暢行道）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於該期間已沒有福澤殯儀館的營業收入。本集團於該期間未經審核的總虧損約為29,908,000港元。

殯儀業務

於該期間，集團源自提供殯儀相關服務及買賣殯儀相關產品未經審核之總收入約為62,849,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的約78,104,000港元下降19.53%，而錄得的未經審核毛利約為28,277,000港元，比去年同期的約23,729,000港元上升19.17%。如前所述，於該期間已沒有福澤殯儀館的營業收入，因此引致收入減少。毛利上升主要由於殯儀業務運營成本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源自於九龍殯儀館（「九龍殯儀館」）提供殯儀相關服務及買賣殯儀相關產品未經審核之總收入約為62,849,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約58,677,000港元比較，上升7.11%，毛利約為28,277,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約22,256,000港元比較，上升27.05%，分部溢利[#]為約8,441,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約8,549,000港元比較，輕微下跌1.26%。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加大宣傳力度及加大廣告投入以及加強對僱員的培訓以增加九龍殯儀館的利用率，並盡力控制成本及支出。

[#]: 分部溢利即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惟並無分配未分配企業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

內地殯儀業務方面，集團已投入資源開發惠東華僑墓園。惠東墓園之基礎建設工程（包括墓園區之道路景觀及綠化等）已完成並作試業階段。於該期間，本集團未有錄得源自惠東墓園提供殯儀相關服務及買賣殯儀相關產品之未經審核之收入，未經審核之淨虧損約為3,424,000港元與去年同期未經審核之約2,983,000港元淨虧損比較，上升約14.78%。由於惠東墓園未被客戶認知所致，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加大宣傳力度及廣告投入，以增強惠東墓園的推廣及銷售。

貸款融資業務

貸款融資業務收入主要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之財務公司所帶動，該財務公司持有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的有效放債人牌照，合資格向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

於該期間，本集團源自提供貸款融資業務未經審核之總利息收入約為7,938,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約為5,785,000港元比較，上升約37.22%，分部溢利約為6,574,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約3,756,000港元比較，上升約75.03%。此主要由於貸款融資業務改善所致。

老人院業務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榮（中國）有限公司（「福榮」）與一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成立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 惠州市福澤頤養服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建造、管理及經營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惠東縣的一間社會老齡人托養中心。

合營公司將使合營方能夠於廣東省發展經營社會老齡人托養中心業務，且將會吸引香港長者入住。我們相信，擬建之社會老齡人托養中心將為本集團於惠東經營的墓園帶來協同效益。

由於合營公司仍在初起步階段，市場未廣泛認知，因此該期間並未有任何源自老人院業務之收入。

未來展望

本集團仍將主要致力於其位於九龍大角咀及中國惠東之殯儀業務。

本集團亦將繼續積極物色及識別有助於為本集團帶來更穩健利潤之其他業務，透過收購及拓展不同的業務來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點。

我們相信多元化的戰略將增加股東權益價值以及達到分散經營風險的目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所有資金及庫務活動基本由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控制，本集團最近期之年報所披露庫務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3,65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約27,89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199,928,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約174,929,000港元)，指按實際年利率介乎4.64厘至27.27厘計息之199,928,000港元無抵押債券。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要求之操守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不知悉任何董事未有遵守有關交易準則規定或證券交易操守準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須載入所存置之登記冊而披露之權益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除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和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之5%或以上之權益及／或淡倉。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概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大多數交易乃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董事相信本集團面臨之匯兌波動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亦無實施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類似政策處理有關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企業管治常規

李革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會其他成員履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完善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規管。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第5.05(A)條，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而審核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審核委員會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由於過半數投票反對第2(a)、2(b)及2(e)項決議案，故第2(a)、2(b)及2(e)項決議案未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舉行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因此，譚耀彰先生（「譚先生」）、劉清晨先生（「劉先生」）及談曉焱女士（「談女士」）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再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譚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劉先生及談女士亦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由於確定合適的候選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需要時間，本公司已盡力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下董事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 (i) 錢君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 禰浩賢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黃紅斌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發佈的公告。

除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05(A)條以及第5.28條。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選定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以1.00港元之代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或回報。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當時之每股面值，(ii)緊接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授出有關購股權之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正式配發及發行之已發行股本之30%。每名合資格人士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因行使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者)而獲發行或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倘向該名合資格人士額外授出購股權會致使截至額外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所有授予或將授予該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者)而發行或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則有關額外授出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在會上投票。本公司須將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股東通函寄發予股東。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為686,782股，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6,867,822股(經調整以反映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生效之股份拆細)之10%。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生效，為期10年。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主要條文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內。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的購股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各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及報告，並已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經審閱財務報表後，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之法律及法規，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孫士佳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士佳先生、何偉清先生及黃偉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君林先生、禰浩賢先生及黃紅斌先生。

* 僅供識別